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齐齐哈尔市交通银行正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3504619032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